

浦 东 新 区
2022 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
资金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摘要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1992年起，上海先后成立张江高科技园、金桥园等高科技园区，陆续将知识经济集聚的区域纳入上海市级高新区范围，2006年国务院批准上海各高科技园整体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区”。2011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并拓展至“一区十二园”。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高新区共有22园，总面积531平方公里，覆盖全市16个行政区。从2012年起，为鼓励张江高科技园区中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大科专项和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学研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提升园区自主创新和产业能级，设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并在“十三五”“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本资金。

浦东新区共有张江核心园、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世博园以及临港园6个分园，根据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制定的《管理办法》，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世博园4个分园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张江核心园（不包括扩展

区域)、临港园按照其他有关办法执行,本项目主要对**2022**年**4**个分园申报的重点项目的市区两级资金开展评价。

项目目的是打造园区创新生态,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原创成果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好张江高新区产业载体功能,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载体功能完备、企业活力四射、创新资源集聚、特色产业鲜明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2年共完成**2**批次的补助,共计支持项目**499**个重点项目。从支持政策来看,**2022**年扶持政策共计**35**条,其中**4**个分园共享**27**条政策补贴,另有**8**条政策未涉及,经了解主要为无企业申请而出现的无拨付情况。从支持数量上看,支持最多的前三项政策为“**A03-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X04-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支持**”,分别扶持项目**212**个、**152**个、**27**个,合计占比高达**78.36%**。从支持金额来看,最高的前三项政策为“**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A03-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B05-上市融资**”,三条政策分别支持金额**15,540**万元、**5,400**万元、**2,218**万元,合计占比高达**77.20%**。从支持方式上看,**496**个受扶持项目为事后支持,涉及金额高达**29,611.28**万元;仅有**3**个项目为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涉及金额为**388**万元,事前支持项目数量占比为**0.60%**,金额占比为**1.13%**。

二、预算收支情况

项目由浦东新区科学和经济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经委”)管理,预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

局”) 代为编制。区财政局每年参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预估下一年度区级专项资金预算。

2022 年区级资金年初预算为 **1** 亿，年中市级下拨资金为 **14,999.64** 万元，根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要求，调整后区级资金预算为 **14,999.64** 万元，项目总预算(包含市级资金)为 **29,999.28** 万元。实际支出 **29,999.28** 万元，执行率 **100%**。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得分为 **83.47**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8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78%**；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28** 分，得分率 **87.6%**；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为 **25.69** 分，得分率 **85.63%**。

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流程符合上海科创办发布的管理办法，完成了对 **499** 个项目扶持资金的发放，资金资助发放及时。通过本项目，各分园在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以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方面都获得了较好的效果，部分已提前完成政策设定目标，政策很大程度上对 **4** 个分园的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等起到了积极作用，如世博园的上海韩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在张江专项资金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实缴税收从“十三五”末的 **698**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末的 **1139** 万元，目前企业已有作品著作权 **139,233** 件，在浦东互联网企业中知识产权登记数量名列前茅。又如金桥园的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公司攻克了 **ILD** 台阶层抛光所要求的高去除速率、高平坦化能力同时保持低凹陷度的难题，完成了具有独特创新的集成电路制造用自停止抛光液 **Ce** 系列产品开发，实现了国产突破，填补了国内空白。受益企业对本项目满意度为 **90.76%**，其中对资金申报审批流程的满意度为 **88.57%**，对政策的宣传培训的满意度 **89.71%**。但是还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各方参与单位的机制体制设计不够完善、各分园初审不够严谨，特色产业发展不够明确等问题。

四、绩效分析及经验做法

（一）经验做法

引入三方联审机制，提高项目审核质量

在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流程方面，浦东新区引入了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三方联审的工作模式。联审模式能够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加强部门联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提高项目审核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能够充分发挥三个部门各自的优势，形成合力，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资金安排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估，确保项目的科技价值、财务可行性和政策遵循性得到全面考量，能够有效规避项目审核中的疏漏，提高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二）投入产出分析

由于政策的扶持内容以及扶持标准均由市科创办制定，全市各区统一执行政策，故本项目不适宜对扶持内容和标准开展成本核算。但是评价组考虑到关注各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的情况对比企业带来的税收情况，以此考量项目投入产出是否合理，资金投入带动效益是否成正比，但是也考虑到科技产业扶持的周期较长，

其税收增长和本项目补贴关联性可能非强相关，本段分析存在局限性。此外评价组实地走访受补贴企业，了解企业对于补贴项目的实际感受。

1. 补贴金额上看符合“二八法则”，**28.88%**的企业获得了**77.68%**的补贴金额，补贴金额相对集中，补贴的均衡性不足。

2. **71**家多次补贴的企业中有**13**家企业扶持金额大于税收金额，占比**18.31%**，这部分补贴资金带动的税收增长不明显，补贴与税收的差异率基本都维持在**20%-90%**之间，其中金桥园涉及企业数量最多，共计**10**家，其他三个分园各**1**家，但是金额上看，自贸保税区的企业差异金额最大。

3. 从补贴项目上看，各分园补贴项目主要集中在“**A03**首次认定高企”以及“**A04**高增长高企业”这两条普惠性政策上，补贴数量占比**72.94%**，金额占比**69.8%**，对其他**33**条政策，如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联盟、研发机构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等特色领域涉及较少。

4. 评价组统计了**2020-2021**年三年补贴企业数量，去重后共有**547**家，其中**46**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8.41%**。其中金桥园迁出企业占比为**6.62%**；自贸保税园迁出企业占比为**10.42%**；陆家嘴园迁出企业占比为**10.92%**；世博园**3**迁出企业占比为**10.00%**，自贸保税园、陆家嘴园以及世博园的企业搬迁率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单位预算管理需加强

项目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年中根据市级下拨资金的金额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14,999.6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 2021 年还有部分项目批复将在 2022 年下达，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各单位职责不明确，制度细化不完善

浦东新区 4 个分园的管理机构均为各管委会，区科经委主要基于各类科技项目的管理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新区相关委办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也一并参与项目立项过程。市级层面在制度建设中规定分园管理机构作为责任主体开展初审工作，但浦东新区并未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推荐步骤，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工作内容以及具体流程不够清晰，不利于其履行相关责任开展工作。

（三）各分园初审不严谨，审批质量准确性不足

各分园初审完成上报区科经委汇总后发现，44 个项目还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涉及金桥园、自贸保税园以及陆家嘴园 3 个分园，主要退回原因为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不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此外，在发放补贴后，上海科创办发现金桥园 4 家企业属于重复补贴，其拨付资金正在追回中，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准确性不足。

（四）高价值专利水平有待提高，特色产业发展不够明确

浦东新区 2022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2 件，但是陆家嘴园以及自贸保税园均低于均值，各分园核心技术突破能力有待提高。此外各分园补贴项目主要集中在“**A03-首次认定高企**”以及“**A04-高增长高企业**”这两条普惠性政策上，补贴数量占比 72.94%，金额占比 69.8%，对其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联盟、研发机构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等特色领域涉及较少，发展各自特色产业区别化不明显。

（五）部分企业扶持效果不显著，招商稳商工作有待加强

2021-2022 年多次享受补贴的企业中有 **18.31%** 的企业扶持金额大于税收金额，这部分补贴资金带动的税收增长不明显。此外，招商稳商工作有待加强，自贸保税园、陆家嘴园以及世博园中享受过补贴的企业搬迁率在 **10%** 左右，由于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一定程度上是有发展潜力或科创能力较高的，此类企业搬迁率过高会导致园区特色产业发展不达预期，高素质的人才流失等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精度，提升预算准确性

建议预算编制单位在前期加强摸排调研，充分考虑当年推荐的项目以及实际批复情况，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此外预算编制的内容需要全面完整且细化量化，以便于更好的执行预算，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细化制度明确各方职责，提升新区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区科经委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结合浦东新区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细化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应包括项目推荐流程、立项评审标准、资金使用规定、具体时间节点等内容，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流程，确保项目推荐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浦东新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水平和。

（三）加强初审严谨性，提高项目审核质量

各分园管理机构在项目初审过程中，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要求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时要仔细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要及时退

回并告知具体原因，督促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修改。为避免重复补贴等资金管理问题，各分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资金发放的监督和控制在发放补贴前，要仔细核对企业的资格和申报情况，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对于已出现的重复补贴情况，要及时追回相关资金，并对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总结，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激发企业创新能量，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升级

建议各分园管理机构引导园区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力量和创新新能力，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产学研联合、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其他类型的政策，拓宽补贴范围，更好地发挥补贴资金的撬动作用，使得企业在创新和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升级。

（五）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提升优质企业归属感

由于科创企业需要时间去研发以及培育，建议浦东新区对于科创扶持类政策设定补贴的最长期限，在扶持期限内如果企业发展不尽如人意，补贴金额依旧大于税收金额，应考虑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提高补贴对象的精准性。此外各分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补贴企业的服务，通过建立安商稳商机制，提升企业粘性，防止优秀企业流失，提高各分园特色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浦东新区 2022 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1. 项目背景

自 1992 年起，上海先后成立张江高科技园、金桥园等高科技园区，陆续将知识经济集聚的区域纳入上海市级高新区范围，于 1998 年形成了“一区六园”的格局。2006 年国务院批准上海各高科技园整体更名为“上海张江高新区”。2011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并拓展至“一区十二园”。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高新区共有 22 园，总面积 531 平方公里，覆盖全市 16 个行政区。

2012 年，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为鼓励张江高科技园区中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大科专项和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学研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提升园区自主

创新和产业能级，发布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明确提出上海要加快建设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2015**年政策到期后，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有关要求，设立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在“十三五”期间继续设立专项资金，瞄准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目标，进一步支持张江高新区发展。**2020**年政策到期后，由于之前政策实施效果较好，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发布最新一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在“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

浦东新区共有张江核心园、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世博园以及临港园**6**个分园，根据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制定的《管理办法》，张江核心园（不包括扩展区域）、临港园按照有关其他办法执行，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世博园**4**个分园符合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金桥园成立于**1990**年，是全国首个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双核心的自贸试验片区，重点发展产业转型示范区、智能制造先行区、城市副中心功能创新区、绿色低碳引领区。陆家嘴园于**2012**年纳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陆家嘴独特的地理位置，主要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核心区。世博园于**2014**年纳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是展专业服务业，推进互联网科技与金融科技、文化科技和科技服务等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的会客厅”、央企总部以及具有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自贸

保税园于**2020**年成立，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保税研发、集成电路产业、结算和销售等功能复合型分拨中心等。

本项目主要对**2022**年**4**个分园区重点项目的市区两级资金开展评价。

2. 项目目的

打造园区创新生态，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原创成果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好张江高新区产业载体功能，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载体功能完备、企业活力四射、创新资源集聚、特色产业鲜明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3.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到**2025**年，国家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到**2035**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17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必须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不断提

升上海在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聚焦科技创新，围绕科技改变生活、推进发展、引领未来，率先走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体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构架基本建成，适应创新创业的环境全面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创新要素、创新企业、创新组织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前茅，重要科技领域和重大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科技进步贡献率全面提升。”

（3）《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张江高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面增强，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持续提升，全球创新要素配置功能更加凸显，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新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涌现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创建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世界级产业集群，使其成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为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率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到

2035年，创新策源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4)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本市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区域。设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战略规划、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和评估。”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本市在‘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办”）发布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本项目主要通过无偿资助或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予以资助。根据文件要求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亿元(包括用于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项目**3**亿元，用于各分园**7**亿元)，各分园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每年安排合计不低于**7**亿元。

1. 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纳入市张江高新区范

围的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世博园内的企业。

2. 支持范围

(1) 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

①加大力度引进、培育一流研究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计划等创新平台，鼓励各类创新平台实体化运作，推动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水平，树立行业标杆。

③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国家科技领域重大计划、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前瞻性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度和显示度。

(2)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①支持创新成果在园区实现产业化，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引进转化的国内外领先创新成果在园区产业化；支持企业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产业化能级；支持企业在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等方面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②支持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支持产学研协同实施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联合或委托高校、医院实施创新产品开发；支持园区联动发展，探索创新成果区域协同转化模式。

③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支持园区和企业开展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支持园区开放应用场景，提升园区智慧化水平，带动产业技术发展。

(3) 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①支持科学、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速培育若干未来产业新方向。

②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卡脖子”瓶颈，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促进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提升技术水平。

③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工业互联网集群；支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在线新经济等新兴领域发展。

④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和创新型特色基地建设，集聚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源。

（4）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①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功能提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支持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整合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高水平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孵化毕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社会融资、挂牌上市等。

②支持开放合作创新，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提升张江示范区辐射带动能力；支持企业跨地区开展技术转化和产业化。

③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协同创新网络、国际科技合作、国际科技期刊、国际科技组织落地发展，支持重点产业综合性创新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④支持园区节能减排，完善低碳环保公共服务设施，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构建绿色低碳园区环境。

（5）集聚培育高端人才

①支持国家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人才政策；支

持园区加大人才集聚力度，提升园区人才服务和保障水平。

②支持高层次人才的事业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集聚培育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③支持培育和引进急需优秀人才，支持引进顶级专家、高级人才、杰出青年人才；支持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6) 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它项目。

3. 支持方式

项目支持方式分为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和事后一次性支持。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是指项目申报时尚未实施完成、经评审立项后，根据项目管理合同和计划任务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核拨资助资金的资助方式。事后一次性支持是指在项目申报时已满足申报指南明确的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拨付资金的资助方式。

4. 支持类别

上海科创办围绕张江高新区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重点，于每年一季度，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于8月底发布《重点项目指南》，分批组织分园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评审。2022年重点项目指南共计35项目，主要包含疫情防控、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科技孵化、创业及展会活动、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奖项称号奖励、股权投融资方面支持、首次银行贷款支持、专利及知识产权支持、人才引进奖励、创新成果产业化、生物医药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国家级园区或基地建设、能源支持、产业化合作项目等类型。

专项资金覆盖了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从人才、孵化、股权、贷款、产业等方面全方位进行了支持，各个支持项目的支持标准和方式、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等见附件 1。

5.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共完成 2 批次的补助，共计支持项目 499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桥园、陆家嘴园、自贸保税园以及世博园 4 个园区。

从支持政策来看，2022 年扶持政策共计 35 条，其中四个分园共享 27 条政策补贴，另有 8 条政策未涉及。金桥园支持类别最多，涉及 22 条；其次是自贸保税园涉及 14 条，陆家嘴园涉及 11 条；世博园最少，仅涉及 4 条。

从支持数量来看，数量最高的前三项政策为“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A04-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和“X04-对复工复产企业给予疫情防控保障支持”，分别扶持项目 212 个、152 个、27 个，合计占比高达 78.36%。

从支持金额来看，最高的前三项政策为“A04-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B05-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三条政策分别支持金额 15,540 万元、5,400 万元、2,218 万元，合计占比高达 77.20%。

从支持方式上看，496 个受扶持项目为事后支持，涉及金额高达 29,611.28 万元；仅有 3 个项目为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涉及金额为 388 万元，事前支持项目数量占比为 0.60%，金额占比为 1.13%。

表 1-1 2022 年重点项目资助情况汇总（涉及 27 条政策）

单位：万元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支持。	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 1 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15	3.01%	200.00	0.67%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给予 2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212	42.48%	5,400.00	18.00%	
A04	对高速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①对 2021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152	30.46%	15,540.00	51.80%	
		②对 2021 年度营收 5000 万元-2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含）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③对 2021 年度营收 2 亿元-5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含）的，给予 12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④对 2021 年度营收 5 亿元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术企业给予支持。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6% (含) 的, 给予 1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6% 以上的, 给予 2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A05	对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称号等, 给予奖励。	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奖励 200 万元。		1	0.20%	50.00	0.17%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 奖励 100 万元;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 奖励 50 万元。					
		对获得科技部“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项目的单位, 奖励 100 万元。					
		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奖励 50 万元。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给予支持。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 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每家企业年度支持额不超过 600 万元。 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 给予事后支持。		18	3.61%	2,614.50	8.72%
B02	对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按该笔贷款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支持,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8	1.60%	64.30	0.21%
B03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给予支持。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 支持,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3	0.60%	87.50	0.29%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B04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给予 7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2	0.40%	150.00	0.50%
B05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对企业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受理，给予 1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6	3.21%	2,218.00	7.39%
B0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原则上可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 ，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已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对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募集资金，可参照以上标准给予奖励。	9	1.80%	429.20	1.43%
C02	对单位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2	0.40%	100.00	0.33%
D01	对聘用顶级专家、高级人才、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伯乐引才”奖励。	（一）顶级专家。引进聘用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聘用 1 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高级人才。引进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每聘用 1 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	3	0.60%	201.18	0.67%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三) 杰出青年人才。引进聘用国家级、省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每聘用 1 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D03	对获得“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人才予以奖励。	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简称“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8	1.60%	160.00	0.53%
D04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0.40%	100.00	0.33%
E02	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1	0.20%	200.00	0.67%
		对于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 200 万元。				
		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支持 200 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支持。				
E03	对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给予支持。	按软件采购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2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0.20%	6.70	0.02%
E04	对企业委托高校、三级医院、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技术开发,给予支持。	按照技术开发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给予不超过 2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4	0.80%	137.90	0.46%
E06	对企业实施集成电路、生	原则上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4000 万元。	2	0.40%	786.00	2.62%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支持。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E17	其他		1	0.20%	125.00	0.42%
F01	对数字化赋能园区管理或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项目支出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0 万元。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	0.20%	138.00	0.46%
G02	对园区实施工业节水、工业固废治理、能源中心建设、集中供热等项目，给予支持。	按所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0.20%	500.00	1.67%
H01	对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宣传推广张江品牌的，给予支持。	按参展费的 50% 给予支持。展会范围实施清单式管理。参加多个展会的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	0.20%	4.00	0.01%
H02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需要，开展的产业化合作项目或技术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按照总投入（不含土地费用）的 50% ，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2	0.40%	600.00	2.00%
X01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配套设施和提供保障服务。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运营单位最高支持 3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4	0.80%	19.70	0.07%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合计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拨付金额合计	拨付占比
X02	对联合长三角企业开展防控疫情，促进相关技术运用的给予支持。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	0.20%	22.70	0.08%
X0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物流运输支持。	按 2022 年 3 月至 6 月间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给予 30% 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2	0.40%	50.70	0.17%
X04	对复工复产企业给予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	27	5.41%	93.90	0.31%
合计			499	100%	29,999.28	100%

另有 8 条政策未涉及，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支持、创新创业活动的影响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生物医药产业化落地、基建项目贷款利息，国家级园区基地建设方面，经了解，主要是无企业申请而出现的无拨付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未涉及补贴政策范围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X05	对重点领域科技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支持。	对于组织一定规模招聘活动的平台企业，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对于招聘应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按每聘用一名给予 2000 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A02	对在张江示范区内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额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C01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作给予支持。	对园区主导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园区每年最多支持 1 项。
		对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引领科技创新工作，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多支持 1 项。
C03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支持。	经综合评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最高 100 万元给予支持。
		按已发生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金额不超过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E01	对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提升技术能级项目给予支持。	按企业提升技术能级总投入不超过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E05	对生物医药领域实施研发与制造协同发展的产业化落地项目给予支持。	按不超过租赁费（累计不超过三年）或项目建设费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4000 万元。 分阶段拨付。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F02	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支持。	贷款利率高于 2% （含），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的贷款对象，或者项目类型为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类的“新终端”项目，以及“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利息补贴为 1.5 个百分点，其余项目利息补贴为 1 个百分点。
		贷款利率低于 2% ，利息补贴不高于优惠利率的 50% 。
G01	对国家级园区或基地建设给予支持。	对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或获得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金桥园

金桥开发区自**1990**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多次转型升级，已发展成为上海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创新高地之一。金桥开发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中部，区位优势，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靠外高桥保税区，南接张江高科技园区，东西南北交通发达，是浦东南北创新走廊的重要节点。

2012年，金桥由国家级出口加工区转型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40.38**平方公里。**2015**年**4**月，金桥开发区**20.48**平方公里区域被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2022**年**4**月，金桥园进行了扩展，包含南区**1.52**平方公里。

金桥开发区是全国首个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双核心的自贸试验片区，也是上海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金桥已发展成全国制造业园区排头兵，是上海能级最高、质量最好、贡献最大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截止**2022**年底，园区内共有**14550**家企业，产业特色主要为“产业转型示范区、智能制造先行区、城市副中心功能创新区、

绿色低碳引领区”四大特色区,努力建设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
造城+汽车城”。

2022年,金桥园共有272个项目申请了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合计申请市区两级专项资金总额为15,937.08万元,由于涉及分批拨付项目,本次实际拨付15,320.58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及区级资金各扶持7,660.29万元,具体扶持情况见表1-3。

表 1-3 金桥园项目拨付情况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金额占比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支持	14	5.15%	195	97.5	97.5	195	1.27%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104	38.24%	2600	1300	1300	2600	16.97%
A04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86	31.62%	8070	4035	4035	8070	52.67%
A05	对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称号等,给予奖励	1	0.37%	50	25	25	50	0.33%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7	2.57%	1161.8	580.9	580.9	1161.8	7.58%
B02	对企业首次获得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8	2.94%	64.3	32.15	32.15	64.3	0.42%
B03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3	1.10%	87.5	43.75	43.75	87.5	0.57%
B04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2	0.74%	150	75	75	150	0.98%
B05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5	1.84%	730	365	365	730	4.76%
B0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2	0.74%	0.4	0.2	0.2	0.4	0.00%
C02	对单位布局高价值专	1	0.37%	50	25	25	50	0.33%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金额占比
	利组合给予支持							
D01	对聘用顶级专家、高级人才、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伯乐引才”奖励	2	0.74%	161.18	80.59	80.59	161.18	1.05%
D03	对获得“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人才予以奖励	6	2.21%	120	60	60	120	0.78%
E04	对企业委托高校、三级医院、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技术开发，给予支持	4	1.47%	137.9	68.95	68.95	137.9	0.90%
E06	对企业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支持	1	0.37%	957	239.25	239.25	478.5	3.12%
F01	对数字化赋能园区管理或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支持	1	0.37%	276	69	69	138	0.90%
G02	对园区实施工业节水、工业固废治理、能源中心建设、集中供热等项目，给予支持	1	0.37%	500	250	250	500	3.26%
X01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配套设施和提供保障服务	2	0.74%	14.6	7.3	7.3	14.6	0.10%
X0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物流运输支持	2	0.74%	50.7	25.35	25.35	50.7	0.33%
X04	对复工复产企业给予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18	6.62%	60.7	30.35	30.35	60.7	0.40%
E02	对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给予支持	1	0.37%	200	100	100	200	1.31%
H02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需要，开展的产业化合作项目或技术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1	0.37%	300	150	150	300	1.96%
	合计	272		15937.	7660.2	7660.2	15320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金额占比
				08	9	9	.58	

根据项目拨付情况分析，金桥园的投入重点集中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投资扶持三个方面。其中“**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86**个项目，**4035**万元）以及“**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104**个项目，**1300**万元），补贴金额约占专项资金总额的**69.64%**。另外，还对“**B01-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的**7**个项目提供了**580.9**万元资助。这些资金直接激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有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陆家嘴园

陆家嘴园地处浦东内环，地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核心区域，依托陆家嘴独特的地理位置、突出的整体品牌价值、完善的基础设施，产业特色主要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核心区。

2012年，张江陆家嘴园正式纳入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范围。园区分为三个区块：陆家嘴园北区、陆家嘴园南区和塘桥地块，区位、产业联动和人才集聚是促进园区发展的三大优势。截止**2022**年底，园区内共有**13105**家企业。

园区毗邻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交通网络便捷，会展中心、星际宾馆、购物中心、酒店医疗等配套设施齐全，依托与张江科学城的“双城联动”机制，推动科技企业和投资机构深度合作，使其成为金融企业、科技企业理想的发展之地。

同时，陆家嘴园与周边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的金融、航运、商贸等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源泉，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多年来各产业实力持续增强，为园区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动力。

2022年，陆家嘴园共有90个项目申请了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合计申请市区两级专项资金总额为6285.7万元，实际拨付6285.7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及区级资金各扶持3142.85万元，详见表1-4。

表 1-4 陆家嘴园项目拨付情况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支持。	1	1.11%	5	2.5	2.5	5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40	44.44%	1000	500	500	1000
A04	对高速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31	34.44%	3340	1670	1670	3340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3	3.33%	170	85	85	170
B05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4	4.44%	900	450	450	900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 资金 总额	市级拨 付金额	区级拨 付金额	合计 拨付 金额
B0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6	6.67%	410.7	205.35	205.35	410.7
C02	对单位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给予支持。	1	1.11%	50	25	25	50
D01	对聘用顶级专家、高级人才、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伯乐引才”奖励。	1	1.11%	40	20	20	40
D03	对获得“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人才予以奖励。	1	1.11%	20	10	10	20
D04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	1	1.11%	50	25	25	50
H02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战略合作，根据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需要，开展的产业化合作项目或技术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1	1.11%	300	150	150	300
合计		90		6285.7	3142.85	3142.85	6285.7

根据项目拨付情况分析，陆家嘴园投入重点集中在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投资扶持三个方面，其中“**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40**个项目，**500**万元）以及“**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31**个项目，**1670**万元），补贴金额约占专项资金总额的**69.03%**。其次是“**B05-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的**4**个项目，拨款金额**900**万元，占**14.32%**。总体来说，陆家嘴园专项发展资金的资助重点在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鼓励企业融资上，这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完善产业链，实现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

（3）自贸保税园

2020年**7**月，上海市政府同意新设张江高新区自贸保税园，作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纳入张江高新区管理范围，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2021**年张江高新区空间范围调整，将自贸区保税园临港地块调整到临港园，调减约**0.48**平方公里。

自贸区保税园规划面积约**9.59**平方公里，占张江高新区面积约**1.8%**，汇集从业人员**27.92**万人，占张江高新区比重约**7.93%**。主要包括两部分：外高桥地块，面积约**8.91**平方公里；浦东机场地块，面积约**0.68**平方公里。自贸区保税园特色产业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四大重点产业。

外高桥地块：以外高桥生物医药产业园、外高桥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纳入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为契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保税研发业务常态化运作，成为制造业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的前沿窗口。依托保税区集成电路进出口集散中心优势，聚焦封装测

试等产业链优势环节，重点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配套服务区。充分利用综保区进口汽车保税展示政策，扩展优化汽车及零配件产业链。

浦东机场地块：依托浦东机场空港口岸的区位优势，强化临空经济配套服务功能。重点打造叠加结算和销售等功能复合型分拨中心、集成电路配套产业服务区、高端进口汽车集散地和航空服务集聚区。

2022年，保税自贸园共有114个项目申请了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合计申请市区两级专项资金总额为7161万元，实际拨付7161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及区级资金各扶持3580.5万元，详见表1-5。

表 1-5 自贸保税园项目拨付情况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金额占比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52	45.61%	1300	650	650	1300	18.15%
A04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30	26.32%	3580	1790	1790	3580	49.99%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7	6.14%	1180.7	590.35	590.35	1180.7	16.49%
B05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6	5.26%	508	254	254	508	7.09%
B0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1	0.88%	18.1	9.05	9.05	18.1	0.25%
D03	对获得“张江杰出人才”表彰的人才予以奖励。	1	0.88%	20	10	10	20	0.28%
D04	对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奖励。	1	0.88%	50	25	25	50	0.70%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金额占比
E03	对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给予支持。	1	0.88%	6.7	3.35	3.35	6.7	0.09%
E06	对企业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给予支持。	1	0.88%	307.5	153.75	153.75	307.5	4.29%
E17	其他	1	0.88%	125	62.5	62.5	125	1.75%
H01	对参加境内外重要展览和会议, 宣传推广张江品牌的, 给予支持。	1	0.88%	4	2	2	4	0.06%
X01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配套设施和提供保障服务。	2	1.75%	5.1	2.55	2.55	5.1	0.07%
X02	对联合长三角企业开展防控疫情, 促进相关技术运用的给予支持。	1	0.88%	22.7	11.35	11.35	22.7	0.32%
X04	对复工复产企业给予疫情防控保障支持。	9	7.89%	33.2	16.6	16.6	33.2	0.46%
合计		114		7161	3580.5	3580.5	7161	

根据项目拨付情况分析, 自贸保税园投入重点集中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投资扶持三个方面。其中“**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52个项目, 650万元)以及“**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30个项目, 1790万元), 补贴金额约占专项资金总额的**68.15%**。其次是“**B01-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的7个项目, 拨款金额**590.35**万元, 占**16.49%**。此外, 对“**B05-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和“**E06-对企业实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支持**”事项也拨付了一定量的资金。

(4) 世博园

2011年，上海世博会的举办推动了世博园的建立，原本的工业区、棚户区开始转型成为上海践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世博主题的起点。2014年，张江世博园正式纳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更多政策和资源支持，推动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世博园拥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毗邻上海陆家嘴中心商务区和浦东新区，与浦东新区滨江隔江相望，北临长江，南接前滩地块，西靠卢浦大桥，交通四通八达。世博园总面积约4平方公里，坐落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承载重要的国家战略使命。世博园产业特色主要发展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业，推进互联网科技与金融科技、文化科技和科技服务等融合发展，打造“世界的会客厅”、央企总部以及具有世界级水准的中央公共活动区。

截至2022年底，园区共有2137家企业，其中28家央企集团、公司在世博地区注册104家各类关联企业，包括中国宝武、中国商飞等集团总部企业2家，区域性总部或业务板块总部17家，直属公司或全资子公司3家等。世博将重点推动世博地区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生态集成区建设，继续做强“双碳”产业、产业金融。

2022年，世博园共有23个项目申请了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合计申请市区两级专项资金总额为1232万元，实际拨付123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及区级资金各扶持616万元，详见表1-6。

表 1-6 世博园项目拨付情况

编号	资助事项	资助项目（个）	资助金额（万元）
----	------	---------	----------

		数量合计	数量占比	申请资金总额	市级拨付金额	区级拨付金额	合计拨付金额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16	69.57%	500	250	250	500
A04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5	21.74%	550	275	275	550
B01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1	4.35%	102	51	51	102
B05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支持。	1	4.35%	80	40	40	80
合计		23		1232	616	616	1232

从具体资助事项来看，世博园投入重点集中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投资扶持三个方面。其中“**A03-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16**个项目，**250**万元）以及“**A04-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5**个项目，**275**万元），补贴金额约占专项资金总额的**85.23%**。将资助重点主要集中在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方面，将有助于世博园进一步集聚高新技术产业，激发区域创新潜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本项目预算来自浦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由浦东新区科学和经济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经委”）管理，预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代为编制。

区财政局每年参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预估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2022年区级资金年初预算为1亿，年中市级下拨资金为14,999.64万元，根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要求，调整后区级资金预算为14,999.64万元，项目总预算（包含市级资金）为29,999.28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重点项目共计支出29,999.28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14,999.6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4,999.64万元，执行率100%。

3. 近三年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的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见表1-5。其中2020年由于政策调整，立项项目在2020年底下达批复，于2021年拨付资金。

表 1-7 近三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个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单个项目平均 补贴金额	执行率
2020	20	1,394.01	1,394.01	69.70	100%
2021	248	20,191.05	20,191.05	81.42	100%
2022	499	29,999.28	29,999.28	60.12	100%
合计	767	51,584.34	51,584.34	67.25	100%

（四）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承担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实施细则机制建设、项目评审、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职能。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承担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职能。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承担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分园推荐项目汇总、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开展事前项目核查筛选等职能。主要负责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委联审区重点项目。

(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金桥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主要负责各分园申请项目的受理、初审及推荐工作。

2. 管理制度及流程

依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19〕21号)开展区重点项目推荐工作(重大项目由上海科创办直接审核立项,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发布指南

上海科创办根据张江高新区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重点，制订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项目范围和方向、各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具体内容，经市级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工作组会商后，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发布。

(2) 项目申报

项目申请单位依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对已承担专项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单位，原则上待完成验收后方可申请同一类别的资助事项。

2022年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10:00至7月31日16:30。申报主体请于**5月30日10:00**起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http://czkj.sheic.org.cn/czkjtr/>）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证明材料。项目提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过时不予受理。

(3) 区级初审

项目须经分园管理机构初审，对已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分园所在区政府出具项目推荐和资金配套承诺函。

分园管理机构初审和推荐要求：①是否符合申报要求。②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③申报材料是否完整。④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佐证材料、资格证明等。⑤择优推荐项目。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优先给予支持：疫情期间主动为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企业；园区运营主体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成效显著；为企业创建“无疫工厂”“无疫园区”发挥积极作用；运用数字化手段在惠企服务中

发挥突出作用。

分园管理机构分批次实施**2022**年重点项目区级初审：第一批评审**6月10日16:30**前提交的项目；初审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17日**；**6月17日12:00**前完成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生成推荐项目书面汇总表。第二批评审**7月31日16:30**前提交的项目；初审时间为**7月31日至8月30日**；**8月30日12:00**前完成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生成推荐项目书面汇总表。

(4) 主管部门汇总

区科经委汇总各分园管理机构推荐名单，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开展事前项目核查筛选。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开展项目联审工作，上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科创办。

分园管理机构应于**2022年6月17日和8月30日**前分别将第一批、第二批加盖所在区政府公章的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在线生成）送交至上海科创办。未按时送交的，相关项目将纳入后续批次予以审核。

(5) 市级审核

经区级初审并承诺配套的重点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对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主要评审评价项目建设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项目预算与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以及项目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的的能力。对事后一次性支持的项目，主要评审评价项目与资助事项的相符性。对经评审需调整项目内容和预算的，通知有关单位调整，必要时组织复评。

(6) 项目批复

上海科创办依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汇总并编制重点项目预算报告，经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上海科创办向分园管理机构下达立项批复意见，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财政局和分园所在区政府。对未立项的重点项目，由上海科创办反馈分园管理机构。

(7) 签订合同

项目管理合同原则上于批复意见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各分园管理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是分园管理机构经费拨付和监管、项目实施主体执行项目的重要依据，不得转让。项目管理合同、计划任务书文本由上海科创办统一制作。合同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补贴金额、支付比列以及时间，如为事前立项项目则会约定项目期限以及验收时间。

(8) 资金拨付

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分园管理机构自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一次性拨付专项资金。

事前项目，分园管理机构自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拨付不超过资助金额的**50%**；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按验收核定数额拨付余款。

(9) 项目验收

事后一次性支持项目的评审立项视同项目验收，资料根据申报指南进行准备。

事前立项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分园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主要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取得预期成果，是否完成考核指标，预算执行是否符合规定并合理。项目验收包括审计，具体要求由各分园确定。分园管理机构依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启动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项目验收完成后，分园管理机构需将项目验收情况报上海科创办。上海科

创办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复审。

(10) 项目终止

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项目终止。分园管理机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已提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余资金及不符合项目预算的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分园管理机构需将相关情况报上海科创办。

(五) 绩效目标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代编预算，在编制时未填写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总结归纳本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资金资助的方式，打造园区创新生态，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原创成果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好张江高新区产业载体功能，助力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 阶段性目标

到 **2025** 年，张江高新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面增强，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持续提升，全球创新要素配置功能更加凸显，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新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涌现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出一批高端产品，形成一批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创建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世界级产业集群，使其成为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为支撑上海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率先成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到**2035**年，创新策源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全面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3. 年度目标

2022年通过对疫情防控、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科技孵化、创业及展会活动、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增长高新技术企业等**35**个类别进行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创新扶持力度，引进高学历技术型人才归国发展，优化张江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社会创造能力、科技创新策源力。

4. 产出目标

按照上海上海科创办以及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一批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以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完成**499**个项目支持，支持单位认定准确，符合操作细则认定条件。

各分园于**6月17日12:00**前以及**8月30日12:00**前完成项目初审，合同签订之日/通过验收之日起**30**天内向区财政申请资金，项目与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到位。

5. 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

各分园**2022**年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各分园**202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较**2021**年有所增长或达到政策考核要求。

(2) 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强化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各分园**2022**年各分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2021**年有所增长或达到政策考核要求；

高层次人才拥有量：高层次人才拥有量达标率 > 政策考核目标的**40%**(政策考核目标为**5**年总目标,**2022**年应至少达成**40%**目标)。

(3) 核心竞争力提升情况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增长情况：各分园**2022**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拥有数量高于浦东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值**52**件(数据来源《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2022**》)；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情况：各分园**2022**年高企数量占全市比重高于张江高新技术**22**园区平均高企数量占全市的比重**2.75%**(数据来源《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2022**》)或提前达成政策目标；

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增长情况：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达标率 > 政策考核目标的**40%**；

企业搬迁情况：搬迁率 ≤ **10%**(根据徐汇等其他区历史搬迁情况)

政策宣传知晓率：浦东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询问对政策的知晓情况，知晓率 ≥ **90%**。

(4) 满意度

受资助对象(单位、个人)对政策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政策公平等方面总体满意度 ≥ **85%**。

表 1-8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	------	------	-----

产出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完成数	完成补贴 499 家
	质量指标	支持对象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项目初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产出情况	未出现补贴金额大于税收金额的企业	
效益	经济效益	分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亿元/平方公里）增长情况	高于 3.35 亿元/平方公里
		分园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较去年均有所增长
	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强化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情况	> 政策考核目标的 40%
		高层次人才拥有量（万人）	> 政策考核目标的 40%
	核心竞争力提升情况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增长率	高于每万人 52 件的均值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情况	> 政策考核目标的 40%
		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增长率	> 政策考核目标的 40%
		企业搬迁率	≤ 10%
		政策宣传知晓率	≥ 90%
	满意度	受支持对象满意度	≥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委托方浦东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规范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

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科技**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实施绩效，重点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2**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各分园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初审、推荐和执行情况，以及截止评价时点的项目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资金市区两级资金**29,999.28**万元。

3. 评价时段

本项目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评价依据

(1) 《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2)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3)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浦委发〔**2019**〕**24**号）；

(4) 《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19**〕**21**号）；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

(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

(8)《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指南》；

(9) 各分园推荐项目清单及资料；

(10) 项目实施单位访谈资料；

(11) 社会调研汇总分析报告。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和项目实施、管理中的问题，并给出合理建议，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本项目项目通过对比 4 个分园，包括支持类别、支持项目、推荐情况等因素，分析分园科创发展情况。

(2)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项目投入的各项因素如资金分配等，与影响产出的各项因素如疫情封控等，将以上各项因素

进行罗列并分析各项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项目方案过程以访谈的形式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意见,项目报告过程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反馈服务企业对浦东新区科创政策等满意程度,报告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的立项、过程、产出、效果进行客观综合评价。

3.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社会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项目访谈以及相关的规定与标准,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三、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25号)文件的要求,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开展前期调研、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制定方案、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成立评价组

云拓咨询在**2023**年**6**月接受区财政局的委托后，按照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前期调研及方案撰写

2023年**6**月初，评价组与区科经委、**4**个分园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初步了解了本项目的背景、项目特点、预算编制、初审推荐等内容，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并于**6**月底形成工作方案初稿。后期按照专家评议意见，进一步修改确认，形成工作方案终稿。

3.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3年**7**月，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区财政局、区科经委、**4**个分园等单位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效果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4. 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3**年**7**月，评价组开展满意度调查，向**4**个分园的企业发放电子问卷，共计回收问卷**140**份。问卷调查结果详见附件**3**。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年**7**月中旬，评价组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区重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3.47**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评价组认为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流程符合上海科创办发布的管理办法，完成了对**499**个项目扶持资金的发放，资金资助发放及时，通过本项目，各分园在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以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部分都获得了较好的效果，部分已提前完成政策设定目标，政策很大程度上对**4**个分园的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等起到了积极作用。受益企业对本项目满意度为**90.76%**，其中对资金申报审批流程的满意度为**88.57%**，对政策的宣传培训的满意度**89.71%**。

但是还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各方参与机制体制设计不够完善、各分园初审不够严谨，特色产业发展不够明确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总得分为**83.47**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8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78%**；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28**分，得分率**87.6%**；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为**25.69**分，得分率**85.63%**。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表 5-1 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未填写绩效目标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未对绩效进行细化设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4	预算调整率过高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执行率 100%
			B12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2	到位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未依据实际情况细化管理办法，未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工作内容以及具体流程。
			B22 项目宣传培训到位性	2	1.5	自贸保税区未开展培训工作
			B23 项目分园初审规范性	4	1	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准确性不足
			B24 项目分园内部决策完整性	2	2	决策完整
			B25 区级审核规范性	1	1	规范
			B26 档案管理规范性	1	1	规范
			C1 数量指标	C11 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完成数	7	7
C 产出	30	C2 质量指标	C21 支持对象准确率	7	5.6	4个项目不符合支持标准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初审完成及时性	5	5	及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	5	3.33	有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C33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及时
		C4 成本指标	C41 投入产出情况	2	1.35	13 家企业补贴金额大于税收金额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D11 分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亿元/平方公里）增长情况	4	4	均高于 3.35 亿元/平方公里
			D12 分园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2	1	1 个分园较去年无变化
		D2 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强化情况	D2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情况	4	4	3 个分园均已提前完成政策目标， 1 个分园数量较去年上升
			D22 高层次人才拥有量（万人）	3	3	2 个分园均均大于 40%
		D3 核心竞争力提升情况	D31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增长率	3	1	2 个分园低于每万人 52 件的均值
			D32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情况	3	1.8	1 个分园未达政策目标值，也未达均值
			D33 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增长率	2	2	4 个分园均大于 40%
			D34 企业搬迁率	2	1.89	2 个分园搬迁率超出 10%
			D35 政策宣传知晓率	2	2	100%
		D5 满意度	D51 受支持对象满意度	5	5	满意度为 90.76%
		合计				100

（二）业绩好的指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

心建设条例》要求，“设立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体制机制、财税政策、人才政策、科技金融、统计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

上海科创办根据要求制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并且发布《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重点项目指南》。

区科经委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联审机制、科技发展基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落实人才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各类科技认定工作；承担科技奖励、成果登记等科技成果管理职责；承担科技企业统计等管理职责。”本项目与区科经委职责相符。

经了解，部分扶持细则与浦东新区其他政策有重复，如《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中对“对新引进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新认定（首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两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但是在其他区级政策规定中均有规定补贴不重复，如“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上海科创办每年制订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项目范围和方向，各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具体内容。各企业依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在

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分园管理单位进行初审，并推荐至区科经委。区科经委汇总各分园管理机构推荐名单，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开展事前项目核查筛选。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开展项目联审工作，上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科创办。上海科创办依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报告汇总并编制重点项目预算报告，经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上海科创办向分园管理机构下达立项批复意见，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和分园所在区政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重点项目市级下拨 14,999.64 万元，调整后区级预算为 14,999.64 万元，预算共计 29,999.28 万元。实际市级资金支付 14,999.6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付 14,999.64 万元，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12 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要求，实际市级资金支付 14,999.64 万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14,999.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999.64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浦东新区财政局管理的规定，由各分园管理机构、区科经委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处以及区科经委审批后，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进行内部审批，审批完成后支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与项目直接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4 项目分园内部决策完整性：各分园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中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各分园管理机构报管委会领导审议分园推荐名单，审议通过后盖章上报区科经委汇总。市科创办以及市财政下发区级重点项目立项通知，各分园管理机构核对补贴企业注册地是否有变更，无误后在《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请款表》盖章确认，并报区科经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25 区级审核规范性：区科经委汇总各分园管理机构推荐名单，查看推荐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附件是否齐全。对于事前立项项目，区科经委相关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此外由于浦东新区有部分同类型政策补贴，如《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等，为了保证补贴企业不重复享受补贴，区科经委会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如金融局、人社局等），开展事前项目核查筛选。筛选通过后，区科经委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开展三方项目联审工作，联审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加盖所在区政府公章的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在线生成）送交至上海科创办。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6 档案管理规范性：本项目通过系统的方式开展初审以及推荐工作，专家评审资料、汇总推荐情况等文件由区科经委进行归档，《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请款表》等

请款文件由区财政局留存。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11 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完成数：根据上海市科创办以及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一批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以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2**批次共计补贴**505**家企业，经过各分园管理机构拨付前核对，共计**5**家已不属于补贴范围，实际补贴**499**个项目，共计**29,999.28**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C31 项目初审完成及时性：各分园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审核，并且上报区科经委。区科经委按照上海科创办有关规定进行汇总。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C33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明细账，**2023**年共支付**4**批次（**8**月、**9**月、**11**月、**12**月），均在年底前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D11 分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亿元/平方公里）情况：评价组对**2022**年税收数据进行了检查，根据《**202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浦东新区**2022**年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为**3.35**亿元/平方公里。

根据各分园《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统计表》，世博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为**5.31**亿元/平方公里；陆家嘴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为**14.5**亿

元/平方公里；自贸保税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为 **95.2** 亿元/平方公里；金桥园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为 **17.34** 亿元/平方公里。各分园均高于浦东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情况：**2022** 年世博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60** 家，提前完成政策要求 **46** 家的要求；陆家嘴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提前完成政策要求 **95** 家的要求；自贸保税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161** 家，虽未达到政策目标 **186** 家，但是较去年 **152** 家有上升；金桥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450** 家，提前完成政策要求 **400** 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2 高层次人才拥有量：**2022** 年陆家嘴园高层次人才拥有量为 **1.3** 万人，政策目标为 **1.3** 万人，达标率 **100%**；金桥园高层次人才拥有量为 **0.0242** 万人，政策目标为 **0.038** 万人，达标率 **63.68%**，满足 **40%** 的要求。世博园未统计相关数据，自贸保税园政策未要求考察此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D33 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达标率：**2022** 年世博园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为 **16** 家次，政策目标为 **20** 家次，达标率为 **80%**，满足 **40%** 的要求；陆家嘴园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为 **9** 家次，政策目标为 **15** 家次，达标率 **60%**，满足 **40%** 的要求；自贸保税园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为 **19** 家次，政策目标为 **45** 家次，达标率 **42.22%**，满足 **40%** 的要求；金桥园获得风险投资的企业数为 **12** 家次，政策目标为 **20** 家次，达标率为 **60%**，满足 **40%**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35 政策宣传知晓率：评价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研**4**个分园的企业，企业表示均了解本政策，获取信息的渠道问题采取不定项选择，**80%**的受访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了解，**57.14%**受访者通过各分园微信公众号了解，**54.29%**的受访者通过宣讲会或培训会的形式了解，**34.29%**的受访者通过所在园区了解，**22.86%**受访者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了解，**14.29%**受访者通过朋友介绍了解。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51 受支持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通过满意度问卷调研**4**个分园的企业，受益企业对本项目满意度为**90.76%**，其中对资金申报审批流程的满意度为**88.57%**，对政策的宣传培训的满意度**89.71%**。评价组对**15**家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大部分企业对政策的实施表示满意，但是也有部分企业反应科研成本逐年上涨，所以希望能在科研投入进行扶持；对于宣讲以及辅导，部分企业觉得希望提升宣讲会后专员解答服务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三）业绩欠佳的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制度进行了归纳总结。项目总目标为打造园区创新生态，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原创成果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好张江高新区产业载体功能，助力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但是区财政局在待编预算时未填写单独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申报指南》，**2022**年计划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市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完成立项项目资助。但是区财政局在待编预算时未填写单独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绩效进行细化设置，也并未设置效益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由区科经委管理，预算由区财政局在一级科目“科学技术支出”下代为编制，区财政局参照**2021**年的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预估**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2022**年区级资金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年中市级下拨资金的金额，区财政根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的要求进行预算调整，预算编制依据合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但是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4,999.64**万元，调整率为**50%**，虽然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以市科创办批复为准，但是由于**2021**年的项目还有一部分在**2022**年下达，编制预算时未考虑到**2021**年剩余项目资金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完善。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科创办制定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沪科创办〔**2021**〕**122**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

〔2019〕21号），每年为了便于各分园企业申报，会发布《申报指南》以及《重点项目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项目范围和方向，各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具体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须经分园管理机构初审，对已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分园所在区政府出具项目推荐和资金配套承诺函。”由于浦东新区4个分园管理机构均为管委会，区科经委作为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汇总，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开展事前项目核查筛选。与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开展项目联审工作，上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科创办。

由于区科经委并非分园管理机构，其主要是基于各类科技项目管理职责开展相关工作，此外相关委办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也一并参与项目立项过程，浦东新区实际推荐项目的流程与《管理办法》有一定差异，但是浦东新区未依据实际情况细化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工作内容以及具体流程。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B22 项目宣传培训到位性：各分园机构在《申报指南》发布后，根据自身园区特性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世博园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政策情况以及申报要求，并重点对新申报高企以及复审高企的单位进行电话通知；金桥园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政策情况以及申报要求，并且协调分园相关企业参与市科创办组织的线上政策宣讲；自贸保税园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政策情况以及申报要求；陆家嘴园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政策情况以及申报要求，并针对部分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以及辅导工作。

表 5-2 各分园宣传及培训情况

序号	分园名称	时间	主办方/发布方	发布渠道	参与人数/涉及人数
1	世博园	2022年6月-9月	世博管理局	电话联系	新申报高企/复审高企
		2022年5月31日	世博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全分园企业
2	自贸保税园	2022年9月	保税区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全分园企业
3	金桥园	2022年5月30日	金桥管委会	微信公众号	全分园企业
		2022年11月9日	市科创办	线上腾讯会议	全分园企业
4	陆家嘴	2022年7月	陆家嘴园	会议通知	分园高新技术企业30家
		2022年7月	市科创办	线上腾讯会议	80人/陆家嘴园企业
		2022年7月	陆家嘴园	走访调研辅导	25家意向申报企业
		2022年8月	陆家嘴园	政策宣讲座谈会	分园高新技术企业20家
		2022年8月	陆家嘴园	线上申报辅导	35家意向申报企业

经了解，由于疫情的原因，导致自贸保税园仅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政策内容，未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B23 项目分园初审规范性：评价组收集各分园、区科经委以及市科创办的审核情况，各分园基本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初审工作，退回主要原因为注册地不属于分园范围或者项目不符合申报要求，经了解主要由于**2023**年申报项目数量较多，各企业对申报材料准备不到位等所致。

表 5-3 各分园审核情况表

分园名称	批次	企业申报数	初审合格数	初审通过率	退回理由	区科经委退回数	退回率	区科经委推荐数	市科创办立项数	最终拨付企业数
世	2021年	15	15	100.	/	0	0%	15	14	14

分园名称	批次	企业申报数	初审合格数	初审通过率	退回理由	区科经委退回数	退回率	区科经委推荐数	市科创办立项数	最终拨付企业数
博园	度申报项目			00%						
	2022年度申报项目	10	10	100.00%	/	0	0%	10	9	9
金桥园	2021年度申报项目	170	147	86.47%	不符合申报条件	0	0%	147	131	131
	2022年度申报项目	345	302	87.54%	不符合申报条件	25	8.28%	275	142	141
自贸保税园	2021年度申报项目	99	66	66.67%	注册地不属于自贸保税园或项目期限不符合申报要求	0	0%	66	64	60
	2022年度申报项目	169	110	65.09%	注册地不属于自贸保税园或项目期限不符合申报要求	9	8.18%	101	55	54
陆家嘴园	2021年度申报项目	53	53	100.00%	企业注册地不属于园区范围内	2	4%	51	51	49
	2022年度申报项目	68	56	82.35%	企业注册地不属于园区范围内	8	14.29%	46	42	41
总计		929	759	81.70%		48	6.32%	711	508	499

区科经委收到各分园上报推荐数据后，对数据进行查看，发现 44 个项目还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涉及金桥园、自贸保税园以及陆家嘴园，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表 5-4 区科经委不推荐情况

分园名称	区科经委退回数	退回率
金桥园	25	8.28%
自贸保税园	9	8.18%

陆家嘴园	10	17.9%
合计	44	6.2%

经了解主要退回原因为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不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分园管理机构初审和推荐要求：①是否符合申报要求。②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③申报材料是否完整。④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佐证材料、资格证明等。⑤择优推荐项目。”主要退回原因为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不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准确性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C21 支持对象准确率：根据财政拨付记录，在发放补贴后上海科创办发现金桥园 4 家企业属于重复补贴，4 家企业均申请了“**A01-孵化企业毕业补贴：**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以及“**A03-高企首次认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张江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根据相关补贴要求，申请了 **A03** 补贴的企业，不得以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孵化毕业条件申请 **A01** 补贴，4 家企业均需要退回 **A01-孵化企业毕业补贴**，共计 40 万元。截止报告撰写日，拨付资金正在退回中。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 分。

C32 项目验收及时性：2022 年共有 3 个事前立项项目。①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云上金桥”数字化转型项目，根据项目合同要求“项目执行期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应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开展项目验收”。截止报告撰写日，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组织项目验收。②上海钧工智能

技术有限公司的面向危险环境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研制及其产业化,根据项目合同要求“项目执行期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应于**2023年11月30日**开展项目验收”。**2023年4月**项目启动中期验收,正在按计划出机械加工图,其中移动机器人已经完成加工组装。项目总投资为**191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55%**。计划**2023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③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AAV**病毒载体治疗眼科退行性疾病的临床前研发平台项目,根据项目合同要求“项目执行期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应于**2024年08月31日**开展项目验收”。根据提供的项目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度为已完成部分高精尖仪器设备询价及采购谈判;以合作共建方式,已基本选定体外及体内实验室;已构建完成由**1**名博士、**5**名硕士研究生组成的临床前研发团队;两个眼科产品,已初步完成**PCC**确认,即将启动临床前动物实验。计划于**2024年**开展验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33**分。

C41投入产出情况:由于科创企业周期的特殊性,单次补贴企业的税收数据借鉴意义有限,故评价组着重考察多次补贴企业的缴纳税收额与接受补贴额间的对比关系。**2021-2022**年共有**71**家企业多次接受补贴,补贴总额为**17,716.75**万元,企业在两年间缴纳税收总额为**267,245.90**万元,总体上来说企业的税收大于补贴。

但是**71**家企业中**共有13**家企业扶持金额大于税收金额,占比**18.31%**,具体见表**5-7**。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5**分。

D12分园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金桥园区内企业

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为 **19.06%**，提前完成政策要求占比 **10.00%** 要求；**2022** 年陆家嘴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为 **7%**，对比 **2021** 年无变化，暂未达到政策 **7.5%** 的目标。其余世博园以及自贸保税园政策考核未涉及此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D31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增长率：《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 **2022**》显示：浦东新区 **2022**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2** 件。

2022 年陆家嘴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5** 件，低于平均值；自贸保税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5** 件，低于平均值；金桥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78** 件，高于平均值；世博园政策考核未涉及此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D32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情况：根据《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报告 **2022**》，张江自贸区 **22** 个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平均数量占全市的比重 **2.75%**。

2022 年世博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的比重为 **0.27%**，提前完成政策要求占比 **0.2%** 的要求；陆家嘴园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的比重为 **1%**，暂未达成政策要求占比 **1.1%** 的要求，也未达到均值；自贸保税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的比重为 **1.2%**，提前完成政策要求占比 **0.5%** 的要求；金桥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的比重为 **2.05%**，提前完成政策要求占比 **2.05%** 的要求。

从整体上来看，**4** 个园区分别从数量以及金额来看较高的均为 **A03**、**A04**、**B05** 三项，对其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联盟、研

发机构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等特色领域涉及较少，发展各自特色产业区别化不明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D34 企业搬迁率：由于**2020**年政策调整，立项下达的项目于**2021**年拨付，**2021**年下达的项目有部分在**2022**年拨付，故评价组统计了**2020-2022**年三年间补贴企业，去重后共有**547**家，其中**46**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8.41%**。

金桥园**302**家受补贴企业中，有**20**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6.62%**；自贸保税园**96**家受补贴企业中，有**10**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10.42%**；陆家嘴园**119**家受补贴企业中，有**13**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10.92%**；世博园**30**家受补贴企业中，有**3**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1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9**分。

（四）投入产出分析

1. 项目整体支出情况

2020-2022年项目共计支持**767**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为**51,584.34**万元，共支持企业**547**家，涉及金桥园（**302**家）、陆家嘴园（**119**家）、自贸保税园（**96**家）以及世博园（**30**家）**4**个园区，其中金桥园的项目个数、企业个数均为最高，陆家嘴园次之。

表 5-5 项目整体资助情况

单位：万元

园区	项目个数	资助企业个数	拨款金额
金桥园	445	302	29,200.05
陆家嘴园	162	119	12,505.00

园区	项目个数	资助企业个数	拨款金额
世博园	41	30	2,535.39
自贸保税园	119	96	7,343.90
总计	767	547	51,584.34

另外，在补贴资金的集中度方面，受补贴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企业有 158 家，占受补贴企业总数的 28.88%；这 158 家企业合计受补贴金额为 40,071.94 万元，占总补贴金额的 77.68%。可见，在数量上占比不足 30%的企业，在受补贴金额上占比接近 80%，资金补贴对象相对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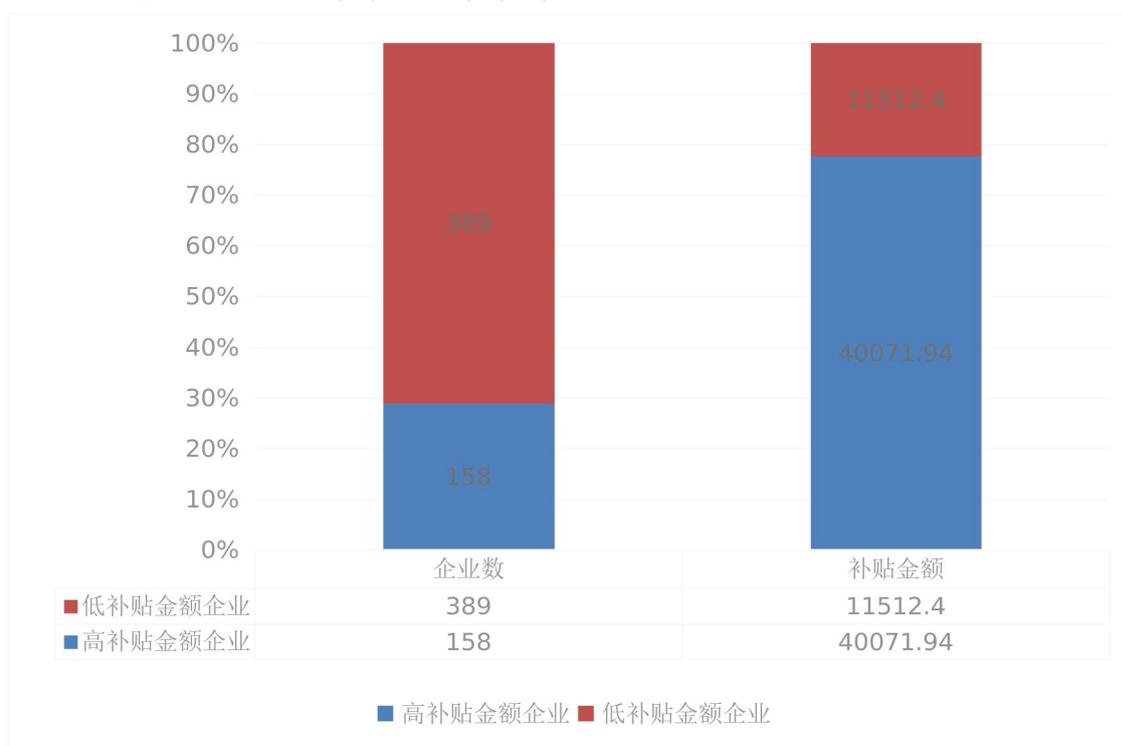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金额和数量情况

2. 企业外迁整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15 日，547 家受补贴企业中共有 46 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数量占比 8.41%；迁出企业接收拨付资金 2,663.00 万元，金额占比 5.16%。46 家外迁企业的新选址区域集中性很明显，主要位于宝山区（17 家，占比 36.96%）和闵行区（12 家，占比 26.09%）。

表 5-6 企业外迁情况

外迁方向	外迁企业数量	企业数量占比	外迁企业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金额占比
宝山区	17	3.11%	410	0.79%
闵行区	12	2.19%	480	0.93%
青浦区	2	0.37%	500	0.97%
普陀区	2	0.37%	175	0.34%
奉贤区	2	0.37%	50	0.10%
徐汇区	1	0.18%	450	0.87%
浙江省	1	0.18%	200	0.39%
杨浦区	1	0.18%	100	0.19%
青岛市	1	0.18%	76	0.15%
松江区	1	0.18%	72	0.14%
崇明区	1	0.18%	25	0.05%
虹口区	1	0.18%	25	0.05%
黄浦区	1	0.18%	25	0.05%
嘉定区	1	0.18%	25	0.05%
金山区	1	0.18%	25	0.05%
苏州市	1	0.18%	25	0.05%
总计	46	8.41%	2,663	5.16%

单次补贴企业的税收数据借鉴意义有限，所以评价组着重考察多次补贴企业的缴纳税收额与接受补贴额间的对比关系，

2021-2022年共有**71**家企业重复接受补贴，补贴总额为**17,716.75**万元，企业在两年间缴纳税收总额为**267,245.90**万元，总体上来说企业的税收大于补贴。

71家企业中有**13**家企业实际补贴资金大于税收资金的情况，占比**18.31%**，具体见表**5-7**。

表 5-7 企业倒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园区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	税收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1	自贸保园区	辉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	-1,370.23	-1,590.23	722.83%
2	陆家嘴园	上海融经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	13.12	-108.88	89.25%
3	金桥园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38	672.65	-265.35	28.29%
4		上海几何伙伴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575	413.47	-161.53	28.09%
5		伊顿上飞（上海）航空管路制造有限公司	205	89.27	-115.73	56.46%
6		上海贺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35	-95.65	95.65%
7		上海擎宜半导体有限公司	125	50.14	-74.86	59.89%
8		上海卡贝尼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12	39.76	-72.24	64.50%
9		上海博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25	55.2	-69.8	55.84%
10		上海万化科技有限公司	75	15.85	-59.15	78.87%
11		极膜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	85.35	-19.65	18.71%
12		上海纵化实业有限公司	105	93.1	-11.9	11.33%
13	世博园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	346.82	-0.18	0.05%
合计			3154	508.85	-2645.15	83.87%

其中企业差异率基本都维持在**20%-90%**之间，金桥园涉及企业数量最多，共计**10**家，其他三个分园各**1**家，但从金额上看，自贸保税区的企业倒背金额最大。

税收大于补贴金额的企业共计**58**家，自贸保税区**1**家，世博园**4**家，陆家嘴园**13**家，金桥园**40**家。

表 5-8 其他多次补贴企业情况

序号	所在园区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	税收总额	税收与补贴差额
1	自贸保税区	阿奥艾斯海洋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80.9	1,014.23	833.33
2	世博园	上海深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	80.74	5.74
3		上海韩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	1,860.89	1,635.89
4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	18,154.22	17,904.22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674.46	19,274.46
6	陆家嘴园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5	1,020.83	25.83
7		上海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214.25	89.25
8		上海智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	278.74	128.74
9		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5	649.49	224.49
10		上海金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662.11	487.11
11		上海史狄尔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150.6	650.7	500.1
12		中交物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	691.04	516.04
13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866.06	666.06
14		上海相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4	833.07	727.67
15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0	1,627.15	1,177.15
16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352	3,431.67	3,079.67
17		上海华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021.00	7,721.00
1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	9,405.72	9,155.72
19	金桥园	上海威瞳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75	79.05	4.05

序号	所在园区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	税收总额	税收与补贴差额
20		上海睿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8	175.51	12.71
21		上海贵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5	103.56	22.06
22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5	200.14	25.14
23		迈思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5	105.08	30.08
24		上海博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	109.21	34.21
25		上海才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3	96.07	67.77
26		上海寸心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72.2	172.23	100.03
27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49	170.62	121.62
28		上海申成门窗有限公司	240	377.17	137.17
29		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	240.89	165.89
30		上海铂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	431.23	306.23
31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4	647.42	321.02
32		上海海威斯特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10	555.14	345.14
33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	561.86	361.86
3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0	581.79	401.79
35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76.05	797.28	421.23
36		上海彩迹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1.8	654.81	513.01
37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580.7	1,301.73	721.03
38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170	960.5	790.5
39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6.8	1,096.10	869.3
40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150.2	1,050.98	900.78
41		德艾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1,438.19	1,338.19
42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0	1,697.37	1,397.37
43		上海赛路客电子有限公司	27.6	1,667.64	1,640.04
44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	197.5	2,029.28	1,831.78

序号	所在园区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	税收总额	税收与补贴差额
		有限公司			
4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	2,508.44	2,029.44
46		黑芝麻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	2,190.81	2,065.81
47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69.5	2,546.86	2,177.36
48		捷能系统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80	2,589.37	2,409.37
49		上海融跃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569.07	3,269.07
50		上海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	3,919.53	3,421.53
51		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300	3,789.18	3,489.18
52		上海奥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464	4,856.34	4,392.34
5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80.4	7,844.78	7,064.38
54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230.8	20,094.59	19,863.79
55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400	25,066.23	24,666.23
56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581	25,528.84	24,947.84
57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300	36,087.73	35,787.73
58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3	39,708.05	39,557.75
合计			14,562.75	266,737.04	252,174.29

5. 各分园具体情况

(1) 金桥园

2020-2022年金桥园共计支持**445**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为**29,200.05**万元，共支持企业**302**家。

在外迁情况方面，金桥园**302**家受补贴企业中，有**20**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数量占比为**6.62%**，迁出企业接收拨付资金总额为**790.00**万元，金额占比为**2.71%**。**20**家外迁企业的新选址区域集中性较为明显，主要位于宝山区(**8**家，占比**40%**)和闵行区(**6**家，占比**30%**)。

在多次补贴方面，金桥园 302 家受补贴企业中，重复接受补贴的企业共有 50 家，涉及补贴总金额为 12,043.85 万元。多次补贴涉及金额较大，不利于本项目对更多待扶持企业的兼顾。50 家企业接受补贴额的平均值为 240.877 万元，补贴额高于平均值的的企业数量有 6 家。50 家重复接受补贴的企业中，有 2 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德艾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补贴金额 280 万元，分别迁往了闵行区 and 杨浦区。

在税收方面，金桥园重复接受补贴的 50 家企业在 2021-2022 两年间缴纳税收额为 199,119.82 万元，远远高于其收到的补贴额 12,043.85 万元。其中有 10 家企业于 2021-2022 年两年间缴纳的税额（1,519.14 万元）低于其三年内接受补贴额（2465 万元）高，剩余 40 家企业缴纳的税额均高于其收到的补贴额。重复接受补贴的 50 家企业缴纳税额与接受补贴额差值的平均值为 3,741.52 万元，最大值为 39,557.75 万元，最小值为 -265.35 万元。其中，高于平均值的的企业有 6 家。

（2）自贸保税园

2020-2022 年自贸园共计支持 119 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为 7,343.90 万元，共支持企业 96 家。

在外迁情况方面，自贸园 96 家受补贴企业中，有 10 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数量占比为 10.42%，迁出企业接收拨付资金总额为 901.00 万元，金额占比为 12.27%。10 家外迁企业的新选址主要位于宝山区（3 家，占比 30.00%）。

在多次补贴方面，自贸园 96 家受补贴企业中，重复接受补贴的企业共有 2 家，涉及的补贴总金额为 400.90 万元，本区多

次补贴涉及金额较小，利于本项目对更多待扶持企业的兼顾。目前这 2 家企业均未迁出浦东新区。

在税收方面，自贸园重复接受补贴的 2 家企业在 2021-2022 两年间缴纳税收额为 -356.00 万元，均无正向纳税额，倒背率为 212.61%。

（3）陆家嘴园

2020-2022 年陆家嘴园共计支持 162 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为 12,505.00 万元，共支持企业 119 家。

在外迁情况方面，陆家嘴园 119 家受补贴企业中，有 13 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数量占比为 10.92%，迁出企业接收拨付资金总额为 850.00 万元，金额占比为 6.8%。13 家外迁企业的新选址主要集中于宝山区（5 家，占比 38.46%）和闵行区（3 家，占比 23.08%）。

在多次补贴方面，陆家嘴园 119 家受补贴企业中，重复接受补贴的企业共有 14 家，涉及的补贴总金额为 3,975.00 万元，本区多次补贴涉及金额较小，利于本项目对更多待扶持企业的兼顾。目前 14 家企业均未迁出浦东新区。

在税收方面，陆家嘴园重复接受补贴的 14 家企业在 2021-2022 两年间缴纳税收额为 28,364.95 万元，远高于其收到的补贴额 3,975.00 万元。其中仅有 1 家企业在 2021-2022 年两年间缴纳的税额（13.12 万元）低于其三年内接受补贴额（122.00 万元），剩余 13 家企业缴纳的税额均高于其收到的补贴额。重复接受补贴的 14 家企业缴纳税额与接受补贴额差值的平均值为 1,742.14 万元，最大值为 9,155.72 万元，最小值为 -108.88 万元。其中，高于平均值的企业有 2 家。

(4) 世博园

2020-2022 年世博园共计支持 **41** 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为 **2,535.39** 万元，共支持企业 **30** 家。

在外迁情况方面，世博园 **30** 家受补贴企业中，有 **3** 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数量占比为 **10.00%**，迁出企业接收拨付资金总额为 **122.00** 万元，金额占比为 **4.81%**。**3** 家外迁企业分别迁往宝山区、松江区、闵行区。

在多次补贴方面，世博园 **30** 家受补贴企业中，重复接受补贴的企业共有 **5** 家，涉及的补贴总金额为 **1,297.00** 万元，本区多次补贴涉及金额较小，利于本项目对更多待扶持企业的兼顾。目前这 **5** 家企业均未迁出浦东新区。

在税收方面，世博园重复接受补贴的 **5** 家企业在 **2021-2022** 两年间缴纳税收额为 **40,117.13** 万元，远远高于其接受的补贴额 **1,297.00** 万元。其中仅有 **1** 家企业在 **2021-2022** 年两年间缴纳的税额 (**346.82** 万元) 低于其三年内接受补贴额 (**347.00** 万元)，剩余 **4** 家企业缴纳的税额均高于其收到的补贴额。重复接受补贴的 **4** 家企业缴纳税额与接受补贴额差值的平均值为 **7,764.03** 万元，最大值为 **19,274.46** 万元，最小值为 **-0.18** 万元。其中，高于平均值的企业有 **2** 家。

6. 总结

由于政策的扶持内容以及扶持标准均由市科创办制定，全市各区统一执行政策，故本项目不适宜对扶持内容和标准开展成本核算。但是评价组考虑到关注各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的情况对比企业带来的税收情况，以此考量项目投入产出是否合理，资金投入带动效益是否成正比。此外评价组实地走访受补贴企业，了解

企业对于补贴项目的实际感受。

(1) 补贴金额上看符合“二八法则”，**28.88%**的企业获得了**77.68%**的补贴金额，补贴金额相对集中，补贴的均衡性不足。

(2) **71**家多次补贴的企业中有**13**家企业扶持金额大于税收金额，占比**18.31%**，这部分补贴资金带动的税收增长不明显，补贴税收的差异率基本都维持在**20%-90%**之间，其中金桥园涉及企业数量最多，共计**10**家，其他三个分园各**1**家，但是金额上看，自贸保税区的企业差异金额最大。

(3) 从补贴项目上看，各分园补贴项目主要集中在“**A03-首次认定高企**”以及“**A04-高增长高企业**”这两条普惠性政策上，补贴数量占比**72.94%**，金额占比**69.8%**。对其他**33**条政策，如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联盟、研发机构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等特色领域涉及较少。

(4) 评价组统计了**2020-2022**年三年间补贴企业，去重后共有**547**家，其中**46**家企业目前已迁出浦东新区，迁出企业占比为**8.41%**。其中金桥园迁出企业占比为**6.62%**；自贸保税园迁出企业占比为**10.42%**；陆家嘴园迁出企业占比为**10.92%**；世博园**3**迁出企业占比为**10.00%**，自贸保税园、陆家嘴园以及世博园的企业搬迁率较高。

六、主要业绩及经验做法

引入三方联审机制，提高项目审核质量

在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流程方面，浦东新区引入了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三方联审的工作模式。联审模式能够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加强部门联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提高项目审核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能够充分发挥三个部

门各自的优势，形成合力，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资金安排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的审查和评估，确保项目的科技价值、财务可行性和政策遵循性得到全面考量，能够有效规避项目审核中的疏漏，提高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单位预算管理需加强

项目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年中根据市级下拨资金的金额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为 **14,999.6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0%**，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 **2021** 年还有部分项目批复将在 **2022** 年下达，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各单位职责不明确，制度细化不完善

浦东新区 **4** 个分园的管理机构均为各管委会，区科经委主要基于各类科技项目的管理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新区相关委办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也一并参与项目立项过程。市级层面在制度建设中规定分园管理机构作为责任主体开展初审工作，但浦东新区并未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推荐步骤，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工作内容以及具体流程不够清晰，不利于其履行相关责任开展工作。

（三）各分园初审不严谨，审批质量准确性不足

各分园初审完成上报区科经委汇总后发现，**44** 个项目还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涉及金桥园、自贸保税园以及陆家嘴园 **3** 个分园，主要退回原因为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不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此外，在发放补贴后，上海科创办发现金桥园 **4** 家企业属于重复补贴，其拨付资金正在追回中，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准确性不足。

（四）高价值专利水平有待提高，特色产业发展不够明确

浦东新区 2022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2 件，但是陆家嘴园以及自贸保税园均低于均值，各分园核心技术突破能力有待提高。此外各分园补贴项目主要集中在“**A03-首次认定高企**”以及“**A04-高增长高企业**”这两条普惠性政策上，补贴数量占比 72.94%，金额占比 69.8%，对其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联盟、研发机构支持、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化赋能等特色领域涉及较少，发展各自特色产业区别化不明显。

（五）部分企业扶持效果不显著，招商稳商工作有待加强

2021-2022 年多次享受补贴的企业中有 18.31% 的企业扶持金额大于税收金额，这部分补贴资金带动的税收增长不明显。此外，招商稳商工作有待加强，自贸保税园、陆家嘴园以及世博园中享受过补贴的企业搬迁率在 10% 左右，由于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一定程度上是有发展潜力或科创能力较高的，此类企业搬迁率过高会导致园区特色产业发展不达预期，高素质的人才流失等情况。

八、相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精度，提升预算准确性

建议预算编制单位在前期加强摸排调研，充分考虑当年推荐的项目以及实际批复情况，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此外预算编制的内容需要全面完整且细化量化，以便于更好的执行预算，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细化制度明确各方职责，提升新区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区科经委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基础，结合浦东新区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细化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应包括项目推荐流程、立项评审标准、资金使

用规定、具体时间节点等内容，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具体流程，确保项目推荐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浦东新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水平。

（三）加强初审严谨性，提高项目审核质量

各分园管理机构在项目初审过程中，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要求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时要仔细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附件内容有误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要及时退回并告知具体原因，督促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修改。为避免重复补贴等资金管理问题，各分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资金发放的监督和控制在发放补贴前，要仔细核对企业的资格和申报情况，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对于已出现的重复补贴情况，要及时追回相关资金，并对该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总结，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激发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升级

建议各分园管理机构引导园区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力量和创新力，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产学研联合、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其他类型的政策，拓宽补贴范围，更好地发挥补贴资金的撬动作用，使得企业在创新和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推动核心技术的突破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升级。

（五）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提升优质企业归属感

由于科创企业需要时间去研发以及培育，建议浦东新区对于科创扶持类政策设定补贴的最长期限，在扶持期限内如果企业发展不尽如人意，补贴金额依旧大于税收金额，应考虑财政资金投

入有效性，提高补贴对象的精准性。此外各分园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补贴企业的服务，通过建立安商稳商机制，提升企业粘性，防止优秀企业流失，提高各分园特色产业的整体竞争力。